



瞿曇佛陀傳

中村元著
王惠美譯

(續)

3 教化活動

在「鹿野苑」的對談，是佛陀一生中的很大轉機。以此作為轉機，而向一般世人的說法，直至八十歲圓寂為止，在這四十五年間，周遊恒河流域的中印度各地，為教化而專心。

如遇雨期的時候，便定住在一個地方，跟弟子們過着實踐的修持生活，其他的時期，便是偕着弟子們，到各地去，對於所有的人們說道，因此，他的教團就很快的擴大起來的。然後，佛陀就被稱為「穿袈裟，無家而遍歷的寬仁之人」①。他是持鉢②而行乞③。因此，行乞也稱為托鉢④ (Pindācāra)。他是從這村到那村，從這鎮邑再到那鎮市的遍歷者⑤，但有時也還留在曠野裏⑥。

關於佛陀教化活動的實際情形，把它整理而記載於諸種的『律藏』裏。為什麼要記於『律藏』裏的呢？那是「從世尊成道的五年來，比丘(修行僧)的僧團，都是清淨的，可是，之後就漸漸在行為上發生了過失。因此，世尊便隨事、隨地而制作戒條，為僧眾們莊嚴身心，而配合於說法為旨趣」⑦。

然在還沒有制定戒律的期間，究竟是怎樣教化的，茲須簡單的說明：在「十誦律」⑧中，說明「受具足戒法」之事，並沒有什麼記述，可是，在『摩訶僧祇律』中，那就有如次的說：

「如來最初是度阿若憍陳如 (Aññāta Kondaṇḍa) 等五人。

他們是善來出家(因為他們是被佛陀說「善而來」出家的比丘)，是以他們的受具足戒是莊嚴而樂意的，而能以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、身和同住、語和無爭、意和同悅，而虛心接受實踐的修道。其次是度滿慈子⑩ (Punna Mantāniputta) 等三十人。其次是度波羅奈斯城的善勝子⑪ (Bhaddiya)。再其次是度優樓頻螺迦葉 (Uruvela-Kassapa)，以及他的五百人弟子。其次是度那提迦葉 (Nadi-Kassapa)，以及他的二百五十人弟子。其次是度伽耶迦葉 (Gayā-Kassapa)，以及他的二百人弟子。其次是度優波斯那 (Upassena) 等二百五十人。其次是度舍利弗 (Śāriputta) 和大目連 (Mahā-Moggallāna)，以及他們各個的二百五十人弟子。其次是度摩訶迦葉 (Mahā-Kassapa)、闍陀⑫ (Channa)、迦留陀夷 (Kaludāyin)、優波離 (Upali) 等人。其次是度釋迦族的人們(釋種子)五百人。其次是度住在跋渠摩帝 (Vag-gumudā) 小河旁邊的五百人。其次是度群賊五百人。其次是度長者之子善來 (Sāgata)。

在巴利文的律藏中，對於前面的教化發展，說明得的非常詳細。在開始教化之前，附加釋尊的成道，和受梵天的勸請之後，才決意要開始教化的情形，可是，對於教化方面的情形，却是寫到舍利弗和大目連歸依的地方為止。但在「五分律」⑬和「四分律」⑭裏面，却追溯到從釋迦族的譜系為始，且敘述釋尊成道以前的情形，還是和巴利文同樣的，在舍利弗和大目連歸依的地方

而結束着。只在『四分律』裏面，表示着更發展而擴大的狀況。也許這才是真正的表示着後世『佛傳』與原始形態的表露。總之，把這些的諸傳記載，一面記在心裏，一面再來敘述瞿曇主要的教化活動吧！

註·① vadaññu, Sn. 487

- ② Sn. 413.
- ③ Sn. 408.
- ④ Sn. 414.
- ⑤ Sn. 192.
- ⑥ Sn. 191.
- ⑦ 『摩訶僧祇律』第二十三卷（大正二二——四一二B）。
- ⑧ 『十誦律』第二十一卷（大正二二——一四八A）。
- ⑨ 『摩訶僧祇律』第二十三卷（大正二二——四一二C）。
- ⑩ 參照：赤沼教授『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』五一九頁。
- ⑪ 同⑩書八七頁以下。
- ⑫ 闍那，或譯為「車匿」。是釋尊出城之際的御馬者，是六羣比丘中的一人，犯戒很多。西本龍山氏譯——一九六頁。
- ⑬ 『五分律』第十五——十六卷（大正二二——一〇一ABC）。
- ⑭ 『四分律』第三十一——三十三卷（大正二二——七七九A至七九九B）。

4 三轉法輪

佛陀在波羅奈斯，度阿若喬陳如等五人出家之徒，再度波羅奈斯的長者之子耶舍（Yasa）也隨着出家了。耶舍是有很多的侍女而過着歡樂的生活，可是，有一天他「先醒來時，看到侍女們睡覺的姿態。有的把琵琶夾在腋下，有的把小鼓放在脖子頸上，還有的把鼓夾在腋下，更有頭髮散亂，還有流着唾涎，說着夢話，好像是出現了墳塚一樣的可怕，看完之後，所以便生起了厭煩」。他慨嘆的說：「啊唉！多困厄啦！啊唉！多災禍啦！」

他遂走向鹿野苑而去，就在途中會見了釋尊。

「這裏是沒有厄運，也沒有災禍。耶舍呀！來這裏坐坐吧！我來爲你說法」。

釋尊爲了他，首先說明施論、戒論、生天論、諸欲的過錯、

邪害、污穢及出離的功德等，其次再說四種的真理（但是這些術語明顯的知道，是後世所著作的）。因此，耶舍即證了「離垢的法眼」。

可是他的父親爲了要找回出走的兒子，而追到這裏來，但是當他會見了釋尊之後，却歸依了釋尊。於是，耶舍出家了。因此，在世上便有了七個真人（阿羅漢）。雖然他們的母親和妻子也都追來了，可是，她們仍然全都歸依釋尊而成為信徒了①。

在巴利文裏說：「那時在世上有七個真人」，瞿曇佛陀和弟子們，都以同等的資格看齊，因爲是達到了究極的真理，這一點是沒有區別的。所以說：其時在世間上，已有七羅漢，弟子有六，佛爲第七，可是，在漢譯本的『四分律』中，却偏偏造成瞿曇爲神格化。

隨着受了耶舍的行爲感動，還有長者之子的衛羅摩（Vimala）、斯波富（Subhū、弗那治（Puññaji）、梵婆帝（Gavampati）等四人，也同時的會見了釋尊而求出家，於是就有十一個的真人。更有耶舍的五十多位朋友——他們都是國家的世家之良家子弟——也同時的會見了釋尊而求出家。他們達到了相同的成就，於是便有了六十一個真人，（阿羅漢）。

註·① Vinaya, Mahāvagga 7, 1-8, 4. 『五分律』第十五卷（大正二二——一〇五AB）。「四分律」第三十一卷（大正二二——七八九B——七九〇A） Nidānak athā (Jātaka I, P. 82).

5 吠蘆衛羅村的說法

關於佛陀積極的傳道，還有如次的傳說：

「有一時，世尊停留在波羅奈斯仙人集聚的「鹿野苑」，在那裏，釋尊向比丘（修行僧）們說：「比丘們呀！」修行僧們，就回答世尊說：「尊師呀！」

世尊如此的說。——「比丘們呀！我是從天界的事情和人間的事情，既解脫了一切束縛。你們也是從天界的事情和人間的事情，解脫了一切束縛。是以精進吧！爲了衆人的利益、爲了衆人的安樂、爲了對於世人的共同感受，爲了天人和人間的利益安樂

(爲了要向衆人們指示法理人)，是以不要兩人走上一條路。必須要最初是善、中間也是善、最後還是善的宣說具有眞理的解說。更要顯示完全純潔的清淨行。當知，世上有善根的人不少，但是被塵垢掩覆而沒法顯現，因爲他們是從來沒有聽過法的緣故，所以才會墮落，如果他們聽到了法，就能獲得了解的。爲着說法，我要去吠蘆衛羅的世那村①！

可是，惡魔波毘摩陀，便走到世尊的面前，以詩句呼喚世尊說：

「你是被天界的事情，以及人間的情事，和一切的索繩束縛着，你是被偉大的束縛而束縛着。沙門呀！你是尙沒有脫離了我們的掌握。」

世尊說：「我已是從天界的事情，和人間的事情，及一切的索繩解脫了。我已是從巨大的束縛脫離了。滅者呀！你已是失敗了②」。

前面的一節，和律藏之中，所敘述過的大約相同，但是，在漢譯本的『五分律』中，却是沒有的，在『四分律』中，有簡單的記述③。可是，在巴利文中，便有兩處會說到關於這一件事，因此，可能在尙古時代，已經成立了前面那樣的一節。且在巴利文之中，更有關於具足戒的說明，但是，在漢譯本中，却是沒有的，也許關係着爲擴大佈教，所以，後世的大德們，才這樣的附加說明。可是依據『僧祇律』的記載：在這時代，「具足戒」是還沒有成立的。

於是，佛陀住錫在波羅奈斯之後，又向成道之地的吠蘆衛羅出發。有一天，他進入一座密林的地方，在一棵大樹之下靜坐着。那時有三十多個人，各伴着妻子在那密林裏遊玩。可是，其中有一個人是獨身漢，因此，「便雇了一個妓女」。可是他們正在遊興快樂的時候，那妓女便偷走了他們的一切財物。

於是，他的朋友們，爲幫助那位朋友，就去尋找那妓女，因而在密林裏徘徊的時候，看見世尊在一棵大樹下靜坐。遂走到釋尊的傍邊去探問道：

「世尊！請問你看見一個女人從這兒過沒有？」

「年輕的青年們！你們爲什麼要問着這婦女呢？」

「現在，我們三十個朋友，都伴着夫人在這密林遊玩。可是其中一個人是獨身，因此，便帶了一個妓女。我們正是玩得快樂的時候，那妓女就偷走了我們所有的財物。由於友誼上，我們須幫助那位朋友，找尋那個妓女，因而在這密林裏徘徊着」。

因此，佛陀便追問着說：

「青年人們呀！你們想要如何？尋找那婦女的事，和尋找自己的事，孰爲重要？你們想想看：究竟是那一個重要？」「我們想：尋找自己比較重要的」。

「青年人的朋友們！那麼，你們請坐下來吧！我來爲你們說法！」

於是，釋尊就宣說了與耶舍所說同樣的法，他們便和耶舍同樣而回家了④。

佛陀到達了吠蘆衛羅村，同時，那裏正有三人結髮的波羅門。就是優樓頻螺迦葉、那提迦葉和伽耶迦葉，各人都帶領着五百人、三百人、二百人的結髮波羅門弟子⑤。關於他們三人，似乎是各以人所住處爲名，即住在吠蘆衛羅的迦葉⑥，住在尼蓮禪河邊⑦的迦葉，住在伽耶市的迦葉的意思。據說他們，本是同胞兄弟⑧。優樓頻螺迦葉是祀火的奉侍者，於是釋尊便顯用了神通來克服他。可是，優樓頻螺迦葉，却始終認爲自己比較優勝而自尊，但是，最後還是認輸了。

(未完待續)

註：① Vinaya I, pp. 20-21.

② SN. I, pp. 105-106 『雜阿含經』第三十九卷(大正二——二八

八A B)。

③ 『四分律』第三十二卷(大正二——七九三A)。

④ 這種話：『四分律』『五分律』都有。

⑤ 數是依巴利律藏，及『四分律』。

⑥ 這及到 Uruvelavāsin 的伽婆婆(Vinaya, I, p. 36G.)。

⑦ 佛陀來過尼蓮河邊教化，這時候那提迦葉就歸依佛教。這事情記述在『竺羅·伽陀』三〇四。

⑧ 南傳譯本·一七六頁。